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李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1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5%)的独立董事李浩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6%)。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李浩先生《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1、董事姓名:李浩。

2、董事持股情况:李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份、公开发行股份(配股)。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4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本公告披露后,如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7日-2025年2月6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浩先生未做出过股份限售承诺,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李浩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李浩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李浩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李浩先生出具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50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弘苏实业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8日		
股票简称	弘业期货	股票代码	0012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1,616,110	1.1526%	
合 计	11,616,110	1.15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6,357,346	8.5691	74,741,236 7.4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357,346	8.5691	74,741,236 7.41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及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年9月24日发布《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本次被动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且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弘苏实业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弘苏实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4、在弘苏实业股份变动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弘苏实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肖瑾女士、独立董事杨玉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议案》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回购方案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愈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因回购方案发布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00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以及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公司均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045、2024-047、2024-051、2024-057、2024-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7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3%。最高成交价为10.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410,1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8月28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议案》: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表明了对公司业务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4,57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已回购股份共计4,57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9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要求就公司"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的情形" 等问题进行整改。根据整改工作要求,公司已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 公司因与关联方单位发生的未履行完毕的采购、销售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形成的关联方欠款合计91,791.3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收回。

● 因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要求就公司"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的情形"等问题进行整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整改工作要求,对关联交易和部分贸易业务形成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等文件。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目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正推进相关审计工作,待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会尽快完成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风险提示义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3日、9月4日、9月5日、9月6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连续发布的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2、关联方欠款事项。

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公司与在2023年度报告中补充认定为关联方单位的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往来业务中发生的未履行完毕的采购、销售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以下简称"关联方欠款")合计为91,791.3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能完成前述业务资金的收回。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已承诺为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该承诺已生效,为履行该承诺,控股股东已于2024年8月26日向公司先行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偿还关联债权。同时,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剩余8.68亿元关联方债务拟在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由控股股东通过股份转让、股票质押、信用借款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保证在承诺截止日前现金收购全部关联方债权以完成兜底责任。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解决方案,以尽快妥善处理上述关联方欠款问题,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核实,截至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因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整改。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和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091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达到1%的公告

大股东郑铁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郑铁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郑铁江先生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4.24万股,其名下所持股份比例因减持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住所	江苏无锡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16日		
股票简称	百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5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94.24	1.00	
合 计	594.24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合计持有股份		9,827.24	16.54	9,233.00	15.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9.99	3.94	1,745.75	2.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7.25	12.60	7,487.25	12.60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两人系夫妻关系。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本次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092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大股东郑铁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公司大股东郑铁江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1%),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4.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55.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1%)。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郑铁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郑铁江	集中竞价	2024.10.14-2024.10.16	7.59	594.24	1.00%
	大宗交易	2024.10.10	7.24	955.76	1.61%
	合计	-	-	1,550.00	2.61%

注:1、公司2024年10月15日总股本为594,249,475股;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7.24元/股-7.89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铁江	合计持有股份	9,983.00	16.82	8,433.00	1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6.75	4.20	945.75	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7.25	12.61	7,487.25	12.60

注:1、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按当时公司总股本593,572,649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按公司目前总股本594,249,475股计算;

2、上述持股比例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郑铁江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郑铁江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郑铁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6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方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49%为参股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银行核准后所签定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

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51%为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长圣医药未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抵押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乙方(抵押人):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本合同的主合同指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7年9月25日止,甲方与债务人长圣医药签订的编号为2024年重银江北支授字第1019号《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及其项下单个或多个具体融资业务申请书,本金余额不超过4,410万元。

2、抵押人所担保的对象为债务人基于主合同及其项下单个或多个具体融资业务所产生的应对抵押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最高债权额为5,733万元。

本条所列最高债权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等下述担保范围所列的全部债权,甲方在最高债权额内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甲乙双方确认,应依据最高债权额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

3、担保范围

(1)主合同及其项下单个或多个具体融资业务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甲方保管、运输抵押物的费用,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变卖、拍卖抵押物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

(2)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3)甲方在主合同项下提供的系保函、信用证等具体融资业务时,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提供担保的,双方确认,下列情形产生的金额属于上述(1)条约定的担保范围:

①甲方因支付利息、税收、汇率变动、法律规定(包括国内外法律)、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等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超过上述具体融资业务项下责任限额、有效期限的赔付金额;

②因上述具体融资业务项下意思表示无效导致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③其他甲方在上述融资业务项下承担的担保、代偿、赔偿责任。

4、抵押物情况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面积(㎡)	所在地	权利证书号码	评估价值或确认价值(元)
工业厂房	37,905.92	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食品城西路16号	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65089号	128,880,1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抵押外,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66430330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东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4-6层

注册资本:10,060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普通货运;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Ⅲ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妆品批发;批发:Ⅱ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用具(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包装制品;收购地产中药材(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长圣医药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圣医药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94,142.40	94,309.32
负债总额	86,959.68	87,501.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018.85	21,625.54
流动负债总额	86,959.68	57,501.10
净资产	7,182.72	6,808.22
资产负债率